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对应的基础证券220,000,000股股份已完成登记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等内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新增加的经营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闫奎兴先生、刘一男先生、黄智华先生、徐志新先生、邱亚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刘一男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智华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天军先生、

徐鹏先生、吴锋先生、马卓先生、江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张天军先生和马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张天军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马卓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闫奎兴先生、刘一男先生、黄智华先生、徐志新先生、邱亚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